

湖南省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的清洗消毒能力认定等级管理办法

第一条：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颁发的“湖南省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专业清洗消毒能力认定等级管理办法”是根据国家关于加强行业自律建设的建议和结合国家 WS/T10005-2023《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以及湖南省地方标准 DB43/T 1175-2019《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服务规范》的有关条例来制定的。目的是使集中空调系统清洗机构在的经营活动中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与地方有关政策的要求，起到行业自律的效果。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水系统的清洗消毒机构主要是指从事各类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专业清洗（含消毒、杀菌）业务等经营活动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并于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在册登记的会员单位。

第三条：湖南省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专业清洗消毒能力认定等级，是根据会员单位所具备的各条件分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等级。

第四条：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与能力认定的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二. 具有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工，特种作业工种的上岗持证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 三. 具备与能力认定的经营业务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专业清洗消毒实力；
- 四. 拥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相应的场地及设施；

五. 参加协会开展的工程质量安全控制活动，自觉履行施工前备案、完工后备案、部分工程影像、图片备案及合同备案和卫生检测报告备案的规定，接受协会的现场施工质量控制安全检查或完工抽查；

六. 签署诚信承诺书，纳入协会和社会信用征信机构的信用征信体系；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完善。

第五条：认定要求：

一. 甲级：

1. 注册资金 200 万元（含）以上；

2. 经营场所、场地面积达 300 m²（含）以上；

3. 能适应清洗各类空调风管的专用设备不少于 6 套（含）以上；

4. 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少于 6 人，须持有协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

5. 空调清洗操作工须有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培训合格证，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

6. 特种作业的高处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须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操作证；

7. 特种作业的电工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 人，须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操作证；

8. 企业主要负责人须经过安全培训，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格证；

9. 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须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格证；

10. 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专业清洗消毒营业额不少于 200 万元/年（含）以上；

11. 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专业清洗消毒面积（按展开面积计算）不少于 8 万 m²/年（含）以上；

12. 进行合同登记备案，合同备案率达到 95%；

13. 接受现场质量控制检查或完工抽查不少于 3 次（含）以上；

14. 签署诚信承诺书，纳入协会和社会信用征信机构的信用征信体系；

15. 安全、质量、技术、施工、文明作业保证措施、财务、人事等方面管理制度完善。

二. 乙级：

1. 注册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

2. 经营场所、场地面积达 150 m²（含）以上；

3. 空调风管清洗设备不少于 3 套（含）以上；

4. 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少于 3 人，须持有协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

5. 空调清洗操作工须有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培训合格证，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

6. 特种作业的高处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2 人，须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操作证；

7. 特种作业的电工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2 人，须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操作证；

8. 企业主要负责人须经过安全培训，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格证；

9. 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须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格证；

10. 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专业清洗消毒营业额不少于 100 万元/年（含）以上；

11. 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专业清洗消毒面积（按展开面积计算）不少于 4 万 m²/年（含）以上；

12. 进行合同登记备案，合同备案率达到 80%；

13. 接受现场质量控制检查或完工抽查不少于 1 次（含）以上；

14. 签署诚信承诺书，纳入行业协会和社会信用征信机构的信用征信体系；

15. 安全、质量、技术、施工、文明作业保证措施、财务、人事等方面管理制度完善。

三. 丙级：

1. 注册资金 50 万元(含)以上；

2. 经营场所、场地面积达 100 m²(含)以上；

3. 空调风管清洗设备不少于 2 套(含)以上；

4. 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少于 2 人，须持有协会颁发的培训合格证；

5. 空调清洗操作工须有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培训合格证；原则上不少于 5 人；

6. 特种作业的高处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1 人，须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操作证；

7. 特种作业的电工作业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1 人，须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操作证；

8. 企业主要负责人须经过安全培训，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格证；
9. 安全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须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合格证；
10. 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专业清洗消毒营业额不少于 50 万元/年（含）以上(新会员申请可放宽)；
11. 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专业清洗消毒面积(按展开面积计算)不少于 1 万 m²/年（含）以上(新会员申请可放宽)；
12. 要求进行合同登记备案；
13. 接受现场质量控制检查或完工抽查不少于 1 次（含）以上；
14. 签署诚信承诺书，纳入行业协会和社会信用征信机构的信用征信体系；
15. 安全、质量、技术、施工、文明作业保证措施、财务、人事等方面管理制度完善

第六条：认定条件

会员单位应向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由会员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的能力认定申请表（加盖公章的原件）；
- 二.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三. 经营场所、场地所有权证或使用权证明文件或租赁协议（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 空调系统清洗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发票及随附的明细清单或财务传票凭证及固定资产明细清单、财务账册中的固定资产记账凭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自制的空调系统清洗设备须提供财务账册中的固定资产记账凭证和相关凭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五. 专业技术人员的项目经理和技术工人的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 高处作业、电工等相关工种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 最近一年内承接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的清洗消毒合同（须包含报价单、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用于核定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专业清洗消毒业务的工程量和营业额〕；

八. 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合格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九. 企业安全、质量、技术、施工、文明作业保证措施、财务、人事等方面的相关管理制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十.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或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七条：申请程序

一. 按照能力申请表上的内容用正楷逐项填写；

二. 按能力申请告知单的要求随附应当递交的证明文件和相应资料；

三. 由协会每季度组织一次专家委员会专家 3 位以上（含三位）参与的“能力认定组”对申请的会员单位进行认定，符合申请条件后由能力认定组填写《认定情况汇总表》按程序审批；

四. 经审核批准后向申请的会员单位核发有年限的能力认定证书，并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证书管理

一. 能力认定证书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发放、管理；

二. 凡取得能力认定证书的会员单位，应该在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的清洗消毒合同和验收合格证书等文件上标明能力认定证书的编号；

三. 取得能力认定证书的会员单位，应先向协会缴纳会费；

四. 重新申请：

对于年度审验不合格而被降低或取消能力认定的会员单位，应按规定执行：

1. 降低能力等级的会员单位，不得在六个月内重新申请原有能力等级；

2. 取消能力认定的会员单位，不得在一年内重新申请能力认定。会员单位重新申请能力认定证书，应按照能力认定管理办法中的相应等级要求执行。

第九条：年度审验：

有效期届满时进行资料审核、现场考察、综合评分审验，并结合质量现场控制和施工前备案、完工后备案及合同备案进行：

一. 按照能力认定年度审验表上的内容用正楷逐项填写；

二. 按能力认定审验告知单的要求随附应当递交的证明文件和相应资料；

三. 交回有效期届满需要审验的能力认定证书原件；

四. 年度审验合格的会员单位，协会将换发新的能力认定证书；

五. 年度审验未获通过的会员单位：

1. 按照能力认定年度审验表告知单要求的事项补充提供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

2. 经告知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充提供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符合审验要求的，将在协会网站资质名录中公示“审验中”；

3. 经告知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充提供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符合审验要求的，将在协会网站资质名录中公示“已到期”；

4. 经告知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充提供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符合审验要求的，将在协会网站资质名录中公示“已过期”；

六. 年度审验不合格的会员单位：

对于年度审验已过期的会员单位，经协会在网站资质名录中公示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提供相关资料的，将给予：

1. 降低能力等级；

2. 取消能力等级。

七. 年度审验合格后换发新的能力认定证书的会员单位应当向协会交纳年度审验咨询费、质量控制专项费用。

第十条：检查监督

一. 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取得能力认定的会员单位进行专项审核；

二. 协会对取得能力的会员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业务管理、技术指导与行业安全质量控制，并在能力认定证书的有效期内进行复查或不定期抽查；

三. 已取得能力认定的会员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条款依法、依据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或按照协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其进行内部通报批评、网上公布、降低能力等级，直至吊销其能力：

1. 因清洗质量低劣、弄虚作假、恶意低价竞争、不遵守操作规程、违反安全规程、企业不讲诚信等，从而受到委托单位或相关部门投诉

举报，卫生行政部门执法监督发现质量问题，以及引起空调系统故障或其他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等事件的发生；

2. 年度审验不合格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申报年度审验的；

3. 擅自涂改复印、伪造能力认定证书，或转让、出借能力认定证书给其他企业使用的；

4. 不按时缴纳会费，经催缴或告知仍不履行义务的；

5. 经营活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四. 会员单位被卫生行政部门执法监督时发现有关指标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应立即整改达标，并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

五. 会员单位的能力认定被降级不满六个月的，不得重新申请获得原有的等级能力；

六. 会员单位被吊销能力认定证书不满一年的，不得申请重新从事空调通风系统、水系统的清洗经营活动；

七. 停业、转业或歇业的会员单位，应及时退回能力认定证书，并同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一条：附则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湖南省暖通空调制冷协会。